

教育部技職司
104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計畫
龍華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實地評鑑日期：104 年 5 月 29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龍華科技大學校務評鑑結果

受評單位	認可結果
※校務類	通過



壹、學校定位與特色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延續創校之研發、創新、產學合作及動手實作精神，並考量地方產業特色，自我定位為「為產業培育優質實務人才、提供創新技術服務之實務應用型科技大學」，務實且具延續性。
2. 校務發展計畫依據教育目標、校務發展總目標與核心價值，提出校務發展計畫三大策略，加上 SWOT 分析，提出五年(103～107 年)滾動式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 12 項特色發展目標。另以 3 項發展策略為主軸，建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與「校務特色發展計畫」之整體關聯架構，有助校務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3. 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連續 11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101 年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1.1 億元，並成立產學研發總中心，100～103 年度教師產學合作每年達 2 億元以上，103 年度為 311 件、2.62 億元，校務推動順暢且具成效，值得肯定。
4. 學校近年來積極推動多元升等，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作法值得肯定。

(二) 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 103～107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學雜費收入推估考慮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對學生人數之推估卻未予考慮；建議宜整體評估後，擬定更合宜學生人數與經費之規劃。
2. 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其意涵與層次有所不同。建議學校將 8 項子計畫依所欲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別規劃。
3. 學校設有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卻未列在學校組織規程，建議仿照教師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將之列入組織規程。

貳、校務治理與發展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法規建置完整，各項校務決策都能經由各項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討論而形成。

2. 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詳實可行，已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並落實計畫考核。
3. 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改善教學設施及環境，從 100~104 年度，總計新增或改善重要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設施之項目達 49 項次。
4. 成立產學研發總中心，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聚焦特色技術領域，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究。近 3 年來產學合作金額、技術移轉金額及獲得專利件數皆逐年增加，值得肯定。
5. 學校積極提升國際交流能量，建置導覽系統，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並深耕越南地區，推動國際化之整體策略可行且具成效，100~103 學年陸生及外籍生逐年持續成長。
6. 因應少子女化影響，提出多項可行策略，如：調整與轉型系所發展方向、增設五專學制、減低進修部招生壓力、積極與產業界合作於進修部開設產學專班、核發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入學、與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執行學校品牌行銷等，由 100~103 學年全校學生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可看出因應少子女化策略已見成效。
7. 學校設置「環境保護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規劃推動有關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業務，近年來用電量及用水量皆呈降低趨勢。

(二) 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董事會有董事長及 8 位董事及 1 位監察人，其中董事長與 2 位董事為家族成員，家族成員比例較高。監察人為董事長家族企業會計人員，獨立性不足。
2. 行政人力維持在 122~128 人之間，並不充裕，其中編制內職員在 103 年上學期僅 45 人，編制外反而多達 83 人，學校宜強化行政工作人力之穩定度。
3. 100~102 學年度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由基本資料表 2-10 顯示在菸害防治方面尚有不足，而在安全教育、藝術教育等方面主題的資料填寫不完整，宜與附件 2-11、2-12 相呼應。
4. 學校位處都會區外緣，學生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者眾，每年發生車禍學生人數居高不下，100 年為 249 人、101 年為 312 人、102 年為 288 人，建議採取有效措施，降低車禍發生頻率。
5. 100~102 學年度，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人數皆有下降趨勢，建議研擬碩士班招生策略，提升招生人數。

參、教學與學習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為了「不使學校淪為職業訓練所」(自我評鑑報告 p.52)，將四年課程分為二個階段，分別以培育學生基礎能力及專業實務技能為重心，有助於學生在將學習與就業無縫接軌的同時，也具有能力應付瞬息萬變的產業技術轉換。
2. 學校推動「訂單式就業學程」，由企業下單，學校規劃客製化課程，共同培育企業所需人才。近年來與超過 100 家企業合作設立近 60 個學程。對學生「學用無縫接軌」有很大的助益。
3. 自 99 年度評鑑後，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數時數及跨領域學程數均有顯著增加，配合其他教學改進措施，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有所助益。
4. 學校自 100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起，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目前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有 92.37% 參與校外實習。
5. 發展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將職場倫理、企業實習、創新創意、專案管理、職涯分析與規劃列為必修，能厚實學生就業能力。並同時培訓各類種子師資，確保授課與輔導之品質，學校用心值得肯定。
6. 學校推動專任教師取得「國際職涯規劃師」證照，已有 30 位專任教師參加培訓並取得證照，有效擴大協助學生職涯輔導之層面。
7. 課程地圖結合職涯進路圖，引導學生修習特定職務之模組課程，能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8. 每年辦理各系課程外審，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調整課程規劃，有助落實教學品保機制。
9. 101 年度起推動教師教學知能認證系統，推動教師創新教學教法，已有兩門課程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
10. 學校各系由 96 年起陸續通過國際工程教育認證 (EAC)，並為因應學校實務教學教育目標，透過課程改革與學習整合，於 104 年通過國際技術／資訊教育認證 (TAC／CAC)，用心值得肯定。

(二) 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的專任教師給予輔導，連續兩年相同課程教學評量不佳者，即請其改教其他課程 (自我評鑑報告 p.65)。建議輔導教師改善其課程教學為主要考量。

2. 依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之設立由開設學程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訂，惟此類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的審查及退場機制的訂定，建議學校明確規範。
3. 跨領域學程得設置學程輔導導師，負責學程規劃及相關重要事項之研議與協調，惟學程輔導導師並未有輔導學生之實，建議修改正名為學程召集人或主持人，以避免混淆。
4. 通識教育中心雖在 102 年提升為學校一級單位，但因支援授課之教師均來自各系，故通識相關課程均由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惟後者之任務並無課程審查之功能，難以確保通識教育之課程品質，建議學校檢討修正通識教育之課程審查機制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架構。
5. 進修部學生無畢業門檻，學校為提升學生專業與語文能力，以補助報名費方式鼓勵學生報考，惟 100~102 學年度學生無論在語言或專業證照數取得均有逐年下降趨勢，建議再加強宣導與輔導學生報考。

肆、行政支援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能配合業務調整及作業變動，每年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容，並適當授權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施行，每學期彙整再提送董事會核備，簡化行政程序，掌握執行時效，有助確保內控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學校會計相關法規及作業依規定訂定並遵循程序運作，注重預算功能，善用電腦化設備，有利確保資訊之可靠及傳達。
3. 學校訂定內部控制績效評估辦法，並成立一級單位「稽核處」，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提升營運效率。
4. 學校財務來源收入結構多元，學雜費收入穩定外，產學補助與推廣部經費收入亦逐年明顯成長，有 20.5 億元之現金結存，財務結構健全，有助學校之永續經營。
5. 學校定期彙整年度內部品質稽核總報告及稽核改善完成報告書，彰顯學校稽核業務執行品質及發揮跟催改善之效益。
6. 學校於 100 年導入「人會總資訊整合系統」，整合預算、採購、出納、及財務管理作業，配合公文線上簽核，行政 e 化成效良好。104 年度總務新增公文交換中心等 3 項，學務新增服務學習線上等 8 項，行政資訊化持續進展，顯有成效。

7. 校園座落山坡地，學校能設置傾斜管、傾度盤、裂縫針等安全監測機制，以提早預防災害，確保安全；並完成各棟建築物內之無障礙電梯及門口之無障礙坡道，方便肢體障礙師生行動。
8. 學校 99~103 年全校 EUI 值除 102 年略有上升外，其餘年度均持續下降，全年總用電度數亦然；中雨水回收用量逐年增加，有助於自來水用量之節省，103 年度自來水用量較 99 年減少 17.9%；節電及省水均呈現績效。
9. 持續強化校園網路基礎建設；重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連續 6 年通過續評。

(二) 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設有推動校務發展募款委員會，惟募款金額逐年下降，且內容主要係單一校友應天華之圓夢基金，委員會仍宜依該設立辦法進行各界募款，以提高成效。
2. 學校內部品質稽核管理程序，有關「內部品質稽核檢核表」表單，宜檢視「品質稽核要項」及「判定」欄位之編製，以符當年度依風險評估實際執行稽核作業之情形。
3. 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職業安全衛生之最高諮詢組織、「環保安衛室」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織規程規定「環保安衛室」設環境保護組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組，負責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等事宜；但實際運作則未設環境保護組，而沿襲由行政會議通過設置「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報告 p.102 則稱設置「環保小組委員會」。形式上雖將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兩項業務整合於一級行政單位環安室，而自我評鑑報告 p.102 圖 4-9 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圖忽略環境保護，p.105 則稱「環境保護業務由本校環安室負責督導，並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承辦推動及管理」，顯示實際之運作機制及督導體系並未充分整合。建議學校全面檢討環安相關法規及組織，建構有效整合及明確分工機制，以落實達成「綠色校園零災害」之預定目標。
4. 圖書館已有學位論文全文系統，建議學校進一步建立機構典藏，以助學術成果之擴散，並提高學校知名度。
5. 學校 104 年度學生宿舍雖較 99 年度增加 353 個床位，成長 48.49%，惟仍有許多學生住在校外租賃第三宿舍或自行外

租，尤其在外籍生急速增加情況下，宿舍的需求，更顯殷切，宜再考量增加宿舍，以符未來發展及滿足學生需求。

6. 進修部學生人數將近 4 千人，僅置 1 名兼任護理師，人力稍顯不足，建議增加專職護理人力，以提供進修部師生適當之健康照護。

伍、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建立多項親產學制度，包括各式策略聯盟，教師參與企業深度研習，學校出資補助企業實務研究計畫案，有效導引教師參與產學研發工作，能促進產學深度合作、增加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值得肯定。
2. 學校近四年來產學合作金額逐年成長，平均達 2 倍以上，且企業產學合作金額及件數均有顯著的成長，值得肯定，如 103 年產學合作金額達 2.6 億，較 99 年度成長 86%，平均每師達 100 萬元。
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班數及進修人數 99~102 年呈現近三倍數成長，經營甚具用心。
4. 學校承擔多項專業服務工作，並負責多項技職教育推廣與策略研擬，質量化指標績效相當具體。
5. 學校評核學生學習成效以建立修課雷達圖、Capstone 總合課程、校院系三級畢業門檻、學生競爭力指標、八項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評核指標為主，機制完整，值得肯定。
6. 學校推動訂單式就業學程，目標聚焦，不但能增進師與生的實務能力，亦能促進產與學資源的整合。目前已與超過 100 家企業合作開設近 60 個訂單式就業學程，學生至企業實習後留用率 54.55%，高於全校校外實習留用率 36.55%，值得肯定。

（二）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開設樂齡大學，100 與 102 學年度各為 1 班，而 101 學年度付諸闕如，不甚穩定。宜有固定之政策和方針持續開班，以回饋鄰近地區之年長居民。
2. 原住民獎助學金之頒發，三年來人數為 60 人、50 人及 41 人，金額為 111 萬、103 萬及 85 萬元，皆有下降趨勢。宜設法瞭解其原因，力求止跌回升，以協助並照顧原住民學生之就學。

3. 學校針對學生基本素養及總結課程評分，結果呈現部分核心能力仍有待提升，建議除建立競爭力指標量化系統外，宜再輔以質化詮釋，以達成相輔相成之目標。
4. 學校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之做法，除鼓勵學生參加國外交換計畫或海外研習活動之外，宜有更具誘因的獎勵機制，方能擴大辦理。
5. 國際化成效仍有進一步努力與成長的空間，建議在學生外語能力、國際競賽、主辦國際研討會及國際合作研究上再加強努力。
6. 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研習、訓練，除鼓勵外，宜增加實質補助或資源之挹注。
7. 學生人數較多，致學習資源或設備未能平衡有效利用，學校宜全面檢視各系設備資源與學生運用效能，且建立改善機制。
8. 創新育成 103 年進駐廠商達 23 家，具初步成效。建議善用學校（1）已建立之各項產學合作機制、產學合作能力、產學合作夥伴關係；（2）五項特色技術能量，促進創新育成績效。
9.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開班數、開課學分數、結業人數、總金額有逐年縮減趨勢，學校宜利用 SWOT 分析中之優勢和機會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陸、自我改善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自我評鑑設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完整，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對於評鑑結果之檢討及追蹤改善情形相當重視，能落實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2. 研發處每月彙整教學改進、學生學習成效、研發成果等資料，提報行政會議各項校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督導進度落後單位如期達成目標，持續推動改善之作法積極。
3. 前次評鑑意見指出「學校教授比率尚低，且講師數量仍多；此外，升等教授領域集中於電機及機械兩系，學校宜謀求改進」。100~102 學年度教授比例及人數已逐年增加，講師則逐年減少，而且有 7 個學系之 9 名教師升等為教授，師資結構已有改善。
4. 前次評鑑意見指出「由於學校系屬中型規模，組織似嫌龐大，

宜予歸併」。學校已進行組織改造，有助人力與資源更具彈性運用，例如將原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合併為工程學院，原電算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資圖處等。

5. 學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自我評鑑」及「專業系（所）自我評鑑」，103 年 11 月辦理系（所）外部評鑑，共邀請 36 位校外委員參與，評鑑後委員意見之回應及改善計畫並已於 104 年 2 月經學校自我評鑑指導會通過備查，評鑑程序能依計畫實施，有助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二）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於 104 年 3 月 9 日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因時間較晚，導致評鑑意見回應及評鑑成果未能及時通過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 104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前完成公告。建議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每週期第四年，即提前半年完成。
2. 前次評鑑意見針對「人事、會計、總務」類別提出「學術主管之任用，仍有不符組織規程規定之情事」；學校已修改組織規程以符合實際需求，惟仍有「院長」及「系主任」兩層級主管之聘任需再檢討改進。建議遵循大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學校組織規程第 18、19 條辦理，學校近年來在師資結構方面已有改善，宜依規定辦理，儘量避免以「代理」方式運作。
3. 前次評鑑建議「進修部承襲日間部大部分典章制度，但……宜針對進修部需求自行訂定進修部之相關章程及辦法」，學校僅就學務相關部分作局部修訂，宜作更全面之檢討與修訂。